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76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揚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、朱彥睿、朱旌緯、朱品頤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70,3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黎諭